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洪瑋伶
電話：7273173#406
傳真：7268364
電子郵件：may711711@ch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72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縮短修業年限簡章（電子檔共2個）(376470000A_1120472491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4724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
鑑定簡章共2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暨縮短
修業年限鑑定簡章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三、四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
年限（全部學習領域跳級）鑑定報名對象、資格、時間及
地點如下：

(一)報名對象：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、四年級之一般智
能資賦優異學生，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前述資賦優異學生，其上一學年度下學期及
本學年度上學期全部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，各自
轉換成T分數後，全部加總之分數，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
正2.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。

(三)報名時間及地點：於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
中午12時，由家長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完成後，再請各校

輔導室 收文:112/11/27



1120003949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7

彙整報名資料，於113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由各校承辦人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辦理報名（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（全部學習領域跳級）鑑定報名對象、資格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對象：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五年級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，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。

（二）報名資格：前述資賦優異學生，其四年級下學期及五年級上學期全部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，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，全部加總之分數，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.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及地點：於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由家長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完成後，再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，於113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由各校承辦人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辦理報名（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簡章函知各校並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
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—業務專區—檔案下載—學特科—特殊教育—資優藝才組—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80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3/11/27
14:08:55



裝

訂

08

線